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08月27日披露了董事、总经理常明松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巨潮资讯网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0年12月18日，公司收到常明松先生的告知函，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股东常明松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常明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,76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%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1、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明松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